

108100201 有關「CHANEL」、「FENDI」、「STELLA MCCARTNEY」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刑法§339 條之 4 I ③)([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爭點：透過網際網路將仿冒商品謊稱真品，對公眾散布而進行販賣之行為，其罪責應如何認定。

系爭商標（判決附表 1）	
	註冊第 00626580 號 舊法第 043 類：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註冊第 01847660 號 舊法第 043 類：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註冊第 01571645 號 舊法第 018 類：背包，帆布背包，空的化粧箱，登機箱，海灘袋等商品。
	註冊第 01847314 號 舊法第 025 類：男士、女士、兒童、幼兒及嬰兒穿著之衣服、靴鞋及冠帽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案情說明

丁○○明知附表一之系爭商標為他人有效之註冊商標，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販賣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且其無販賣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粉色帆布手提包之意願，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先後於不詳時間、地點，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利用拍賣帳號「queen9」在旋轉拍賣平臺網

站刊登拍賣訊息之方式，對公眾散布如不實拍賣訊息，致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買家於瀏覽後陷於錯誤，誤信丁○○所販賣藍色手提肩包、後背包、星星皮鞋、藍色帆布手提包均係如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商品，而分別下標購買並陸續完成匯款，並利用不知情之其父親丁○○寄送藍色手提肩包、後背包、星星皮鞋、藍色帆布手提包之仿冒商標商品予各該買家。嗣如買家發現其等所收受向丁○○所購買之商品與真品有間，經詢系爭商標權人在臺灣設立之專櫃後得知均為仿冒商標商品，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丁○○明知其並無販賣如附表三編號 1、4 至 9 所示各商品及編號 2 所示裸色洋裝、雪紡紗外套、麂皮流蘇長版外套等商品之意願，亦明知其無如附表三編號 2 所示 ZARA 洋裝及編號 3 所示日立交流式保濕聲波導入儀之新品可供販賣，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同手法，利用拍賣帳號「queen9」在旋轉拍賣平臺網站、蝦皮拍賣網站平臺刊登拍賣訊息之方式，對公眾散布如附表三所示不實拍賣訊息，致如附表三所示買家於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分別下標購買並陸續完成匯款。嗣因買家或全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或僅收受部分品名不符或新舊程度迥異之商品，始知受騙。

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訴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丁○○犯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判決意旨>

- 一、對於起訴事實，被告雖曾於原審審理中否認，惟其嗣於上訴審坦承不諱，復有如附表二、三「證據」欄所示各證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各該書證、物證附卷或扣案可佐，足證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應依法論科。

（一）附表二部分：

被告係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旋轉拍賣平臺網站刊登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不實拍賣訊息，自係向任何瀏覽該等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屬向公眾散布而對其等施詐，核其就附表二所示 4 次透過網際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丁○○寄送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予如附表二所示買家，就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部分係屬間接正犯。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附表二所示 4 次透過網際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各均係以一販賣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各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附表三部分：

被告係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旋轉拍賣、蝦皮拍賣等平臺網站刊登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不實拍賣訊息，自係向任何瀏覽該等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屬向公眾散布而對其等施詐，核其就附表

三所示 9 次透過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拍賣訊息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刑法第 59 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 57 條所定 10 款量刑斟酌之事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59 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57 條所列舉之 1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所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其立法理由並明定：「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

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等語，而被告於本案犯罪手法雖係透過各網路拍賣平台刊登不實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致如附表二、三所示買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及潛在市場利益，有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惟其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之情形，其本案所詐得之金額亦非極鉅，其犯罪情節顯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而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豐厚利益之情節為輕，且其自犯後至今，努力與各該被害人進行和解，至本院辯論終結時，雖尚未能與如附表一編號 1、2、4 所示之商標權人及附表二編號 4 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惟被告已與其餘被害人、商標權人達成和解，全額賠償其等損失，被告並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向各被害人及商標權人致歉，向社會大眾呼籲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足證其已深知悔悟，兼衡其因本案所詐得之財物價值，暨其需獨力承擔家計、現從事家具行兼職、時薪 200 元、收入不穩定之經濟狀況，及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就本案被告犯罪原因及其生活環境、背景，依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程度考量其情狀，認對被告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認其犯罪情狀堪以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乃於如附表二、三所示各罪項下均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分別酌量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四、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查被告前於 104 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於本件判決宣示時，被告曾於 5 年以內因故意犯罪而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執行完畢，本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宣告緩刑要件（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前開宣告之應執行刑亦已逾 2 年，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五、原判決雖為被告有罪之諭知，惟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行自白不諱，復積極與被害人、商標權人洽談和解、賠償，且其上開犯罪情節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等情，而未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量刑尚有未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另為適法之判決。